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2年1月

- 04日 召開第278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 07日 召開第1077次及第107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0日 召開第574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1日 召開第1079次及第108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1日 公布臺北市101年度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經消保官通知業者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卻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前3名業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以確保消費者自身權益。
- 23日 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128次委員會會議。
- 24日 召開第57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4日 本局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民眾應慎選合法立案且使用定型化契約之業者，並注意價格之合理性，以確保消費權益。
- 24日 本局特針對年菜之製作場所進行衛生查核，經稽查轄內供應（販售）年菜共129家業者計141處年菜製作場所，其中發現衛生缺失共7家，經輔導改善後均已複查合格。
- 25日 本局會同本市商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國稅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以期能提供市民「食品優質、整潔明亮、暢行無阻」之年貨採買環境。本次聯合稽查活動自1月25日至2月8日止，稽查重點為：針對大稻埕商

圈年貨大街之食品衛生安全、商品標示、環境清潔等相關項目，市府各機關將嚴格執法，以提供市民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場所。

- 28日 召開102年度第1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會議。
- 31日 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3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31日 本局召開記者會說明至1月29日止，針對24間大型百貨賣場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其中「遠百愛買景美店」有違反建築法之情形，影響建築物內民眾之逃生避難，遭罰新臺幣12萬元外，並要求限期改善完畢。另消防檢查不合規定者為「微風廣場」、「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台北站前分公司」、「遠百愛買景美店」與「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已列管限期改善中，消防局並持續列管複查。